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喝什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7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14年6月16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、到期日115年6月16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後經提示其中72萬1,555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續依約正常繳款，請法院查明實際剩餘本金、利息及已收款項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72萬1,555元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影本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經核所述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審查結果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張葉，爰不列其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